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10,423,99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 6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7 日

